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旭东、宁夏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与被告王旭东、宁夏翠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开发区支行请求:1.判令原告与二被告之间于2023年11月23日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立即到期;2.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35811.14元，利息13600.30元，罚息57.22元，共计749468.66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12月2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原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一抵押的宁夏银川市贺兰县林溪赋花园3-1-801室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2025)宁0104民初695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